

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RTZC2021008（1）

采 购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1年08月26日



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RTZC2021008（1）

采 购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9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RTZC2021008（1）

招标编号：HNRTZC2021008（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6000021210200000333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6000021210200000333

项目名称：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最高限价：7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投标

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材料）；（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起计算）；（6）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7）须具有合法产品来源证明{提供自有生产油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或与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沥青油经营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26日08时30分 至 2021年09月08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45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9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5.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http://](http://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路13号

联系方式：0898-65809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15号远航大厦北侧二楼

联系方式：0898-6650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500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 联系人：邢工 电话：0898-6580983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500636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按采购预算计算后按固定总价共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68998.00元），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
12.1	采购预算	总价人民币¥7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提交的综合单价为准，投标综合单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控制价：3784.6元/吨的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14.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及缴纳方式	截止日期：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网上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 支付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 备注： 1、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给工作人员。保函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或光盘）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专家5人。 专家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2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29.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5 </u> %签约合同价。
29.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p> <p>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的，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招标人将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并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如中标后不能按约履行，一切后果及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按采购预算计算后按固定总价共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68998.00元），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

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内容（详见第六章）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700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综合单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综合单价。

12.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 元**（提交保证

金时须关联项目和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14.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tbrrk.jhtml>；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退还保证金系统申请退还。

14.3.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个工作日内向退还保证金系统申请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格式为WORD或PDF，不得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未盖骑缝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六）定标

21、 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 个工作日。

23、 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质疑，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七）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八）其他

29、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详细参数要求	采购单价控制价 (元/吨)
1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	详见以下“技术规格及要求”	3784.6

二、技术规格和要求

针对海南高温高湿的气候条件，本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的技术规格为：

- 1、本项目的沥青为公路沥青路面用70号A级散装道路石油沥青。
- 2、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的各项物理、化学性能指标必须满足现行交通运输部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请参阅《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P9、P10表格4.2.1-2“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70号等级A技术指标，气候条件：夏炎热冬温、潮湿。）

指 标	单 位	等 级	沥 青 标 号														试 验 方 法 ^[1]					
			160号 ^[4]	130号 ^[4]	110号	90号				70号 ^[3]				50号 ^[3]	30号 ^[4]							
针入度(25℃,5s,100g)	0.1mm		140~200	120~140	100~120	80~100				60~80				40~60	20~40	T 0604						
适用的气候分区 ^[6]			注 ^[4]	注 ^[4]	2-1	2-2	3-2	1-1	1-2	1-3	2-2	2-3	1-3	1-4	2-2	2-3	2-4	1-4	注 ^[4]	附录 A ^[6]		
针入度指数 PI ^[2]		A	-1.5~+1.0														T 0604					
		B	-1.8~+1.0																			
软化点(R&B)不小于	℃	A	38	40	43	45	44	46	45	49	55							T 0606				
		B	36	39	42	43	42	44	43	46	53											
		C	35	37	41	42				43				45	50							
60℃动力粘度 ^[2] 不小于	Pa·s	A	—	60	120	160				140	180	160				200	260	T 0620				
10℃延度 ^[2] 不小于	cm	A	50	50	40	45	30	20	30	20	15	25	20	15	15	10	20	15	10	15	10	T 0605
		B	30	30	30	30	20	15	20	15	15	10	20	15	10	10	10	10	10	8		
15℃延度不小于	cm	A,B	100														80	50	T 0605			
		C	80	80	60	50				40				30	20							
蜡含量(蒸馏法)不大于	%	A	2.2														T 0615					
		B	3.0																			
		C	4.5																			
闪点 不小于	℃		230				245				260				T 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5																	T 0607		
密度(15℃)	g/cm ³		实测记录																	T 0603		

指 标	单 位	等 级	沥青标号							试验方法 ^[1]
			160号 ^[4]	130号 ^[4]	110号	90号	70号 ^[3]	50号	30号 ^[4]	
TFOT (或 RTFOT)后 ^[5]			±0.8							T 0610 或 T 0609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0.8							
残留针入度比(25℃) 不小于	%	A	48	54	55	57	61	63	65	T 0604
		B	45	50	52	54	58	60	62	
		C	40	45	48	50	54	58	60	
残留延度(10℃) 不小于	cm	A	12	12	10	8	6	4	—	T 0605
		B	10	10	8	6	4	2	—	
残留延度(15℃) 不小于	cm	C	40	35	30	20	15	10	—	T 0605

注:1.试验方法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 052—2000)规定的方法执行。用于仲裁试验求取PI时的5个温度的针入度关系的相关系数不得小于0.997。

2.经建设单位同意,表中PI值、60℃动力粘度、10℃延度可作为选择性指标,也可不作为施工质量检验指标。

3.70号沥青可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入度范围为60~70或70~80的沥青,50号沥青可要求提供针入度范围为40~50或50~60的沥青。

4.30号沥青仅适用于沥青稳定基层。130号和160号沥青除寒冷地区可直接在中低级公路上直接应用外,通常用作乳化沥青、稀释沥青、改性沥青的基质沥青。

5.老化试验以TFOT为准,也可以RTFOT代替。

6.气候分区见附录A。

三、交付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2、货物价格：是指货物按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所规定地点的入库价格，包括所有发生的税、费与关税以及保险费等其他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即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含码头装卸费、运费、检验费、计量费等）。

3、供货数量=（采购预算批复金额700万/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按实际供货量计，一次性入库。货物数量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净货物数量。

4、交付地点：海南新兴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库区内的储油库（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应急沥青储备油库）。

5、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货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取样送检，取样频率按交通运输部现行试验规程要求，化验费用及每船（车）次的重量计量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业主进行检测，抽检次数为每批次。

6、付款条件：货到检验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全部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 人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单价报价（小写）：
3	投标单价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 %

价格说明：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价格评审
1	价格评审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投标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若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起计算）；
信用记录声明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须具有合法产品来源证明	须具有合法产品来源证明(提供自有生产油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或与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沥青油经营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确定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是否小微福利企业确定最终折扣后的投标报价,以进行价格排名。

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和步骤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2、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4、评标步骤：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项目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4、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8、评标结果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2.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书；

2.4 合同标的；

2.5 技术规格；

2.6 合同主要条款；

2.7 投标价格表；

2.8 招标文件。

3、合同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货物。

4、资金来源

合同支付货款来源于省交通运输厅，由业主负责支付。

5、货物的规格和质量

5.1 货物应满足合同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5.2 货物质量应满足我国现行交通运输部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3 进口货物必须提交生产者或制造者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资料，以及我国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以上所述证明不作为货物品质的最后依据。

5.4 业主如认为必要，随时可以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

5.5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必须负责立即免费消除货物的缺陷，并按合同条款规定赔偿业主可能发生的损失。

6、货物供应的时间和目的地

货物应按招标文件合同标中所规定的时间送达规定的相应目的地。

7、货物的最终使用者

货物的最终使用者由招标文件合同标的规定，供应商应按合同标的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协议。

8、货物的检验

8.1 国产货物的质量、规格以及重量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确认。

8.2 进口货物发货由当地独立公证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进行精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应是所提交的付款单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视为货物最终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证明。质量证明书应附有一份载明试验的详细的结果的报告。

8.3 进口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应向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提出申请，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进行检验并签署一份商检证明。如商检局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规定不符，所有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4 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业主将安排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在30天内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8.5 所有有关货物检验的报告或证明文件，都应及时提供给业主一份，若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9、货物包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采用船为散装沥青。

10、货物保险：进口货物由供应商按货物价值的110%投保一切险。

11、索赔

11.1 如供应商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负有责任，而且业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

a、同意拒收货物，供应商将货款退还给业主，并负担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贮存费、装卸费和保管及保护拒收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

担业主所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

11.2如果供应商收到业主的索赔要求后20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12、迟交和罚款

供应商如未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本合同条款第13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除外），在供应商同意支付罚款的条件下，业主同意推迟交货。罚款将从付款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迟交货物总值的10%。罚款率按每个日历日收迟交货物总值的0.5%。如果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后15日历日未能交货，业主有权取消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包括澄迈县老城开发区新兴港码头基础设施能否达到到港卸沥青的条件），致使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事故详情书面提交给另一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时间延续到20天以上时，双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继续履行本合同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协议。

14、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5天内，供应商应将货物所有有关技术资料1式3份提交业主。

15、税费和关税

1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货物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支付。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与合同有关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支付。

15.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业主征收与本合同有关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均由业主支付。

15.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与本合同有关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支付。

15.5货物进口海关关税由供应商支付。

16、货款支付：

16.1 货物到达最终用户使用现场卸货入库后，应提交以下单据：①货物合格证明材料1份，②商业发票一份。进口货物应增加以下单据：①海关税票一式三份，②海关放行单。由最终用户出据验收证明。业主按此验收证明单计量报上级部门批复资金下达后才予以支付。

16.2 货到检验合格，计量上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资金下达后22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结算。

17、合同仲裁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在15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7.2 仲裁应在海口仲裁委员会进行。

17.3 仲裁裁决应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5 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应由败拆方负担。

17.6 在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业主在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8.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业主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

18.2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以及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收到业主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业主书面认可的延长时间内）仍不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9、在业主根据上述18款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业主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类似于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应商应承担业主购买类似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供应商还应继续执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20、本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2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业主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担保后生效，至合同标的第5款规定的供货时间后或合同所有条款已全部履行后失效。

22、在合同项下的货物如需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应商负责自费办理。

合 同 格 式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地址）（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书；

1.4合同标的；

1.5技术规格；

1.6合同条款；

1.7投标价格表；

1.8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的供货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文件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标的。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总价为_____元（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700万元），采购单价为____元/吨。

（附：单价计算说明）。

五、支付条款

货到检验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全部支付。

六、交货的时间、目的地、检验

地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为业主建设在海南新兴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库区内的储油罐（海南省公路
管理局公路应急沥青储备油库），即供应商须完成沥青油料输送至储油罐后才完
成交货，船舶靠港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向海南新兴港务有限公司了解并自行承
担；业主按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验收，入库时取样化验。

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履约保证金
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交予甲方；当货物全部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乙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业主执三份，供应商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15号远航大厦北2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价报价（小写）	
投标单价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控制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报价 (元/吨)	备注
.....					
	综合单价总计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表”中采购品目名称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产品的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单价控制价。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

邮编：_

电话：_

传真：_

开户名：_

开户行：_

账户：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职务：_

日期：_年_月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应急处置中心

我公司承诺：我司参加普通公路养护沥青采购（二次招标）投标，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 我司已详细阅读，充分清楚了解有关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在此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我司中标后不按约履行，一切后果及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或相关材料等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